



China Gold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展 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
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69,554	82,547
銷售成本	4	<u>(30,117)</u>	<u>(33,281)</u>
毛利		39,437	49,266
其他收益		61	33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u>(6,839)</u>	<u>(10,272)</u>
經營溢利		32,659	39,027
利息收入		638	350
財務費用		<u>(470)</u>	<u>(103)</u>
除稅前溢利	5	32,827	39,274
稅項	6	<u>—</u>	<u>—</u>
除稅後溢利		32,827	39,274
少數股東權益		<u>(17,339)</u>	<u>(20,319)</u>
股東應佔溢利		<u>15,488</u>	<u>18,955</u>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8	<u>3.8</u>	<u>4.6</u>
— 攤薄 (港仙)	8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表之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上一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董事會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中期賬目可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就向本公司主要股東 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BMRL」）發行可換股債券向其支付約93,000港元之利息費用。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BMRL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結欠BMRL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餘額12,000,000港元轉換為股東貸款（「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前償還。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BMRL支付利息。

董事會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載客郵輪業務。郵輪及郵輪相關收入包括發售船票及船上各種服務、批出娛樂設施之經營許可權及其他有關服務（包括餐飲銷售）。

由於本集團只有單一業務分類（即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而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業績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經中國廣西省北海市至越南下龍灣之單一郵輪航線，故並無提供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約3,558,000港元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期間更妥善反映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呈列方式。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並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下列項目後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809	6,874
固定資產折舊	3,629	3,923
商譽攤銷	705	70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款 之利息：		
— 可換股債券	—	93
— 其他借貸	—	10
— 計息貸款	467	—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款項	493	1,007
	<hr/>	<hr/>
計入下列各項後		
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638	350
	<hr/>	<hr/>

6.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於其經營業務之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收入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期內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約15,4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18,95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9,222,500股（二零零三年：409,222,500股）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82,500,000港元減少至約69,500,000港元，減幅約為15.7%。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船票收入及「明輝公主」號郵輪若干娛樂設施之收入減少所致。

由於營業額下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由去年同期約49,300,000港元減少至約39,4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則微減至約56.7%，而去年同期則約為59.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減少約33.4%至約6,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0,300,000港元。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減少，主要原因為集團對薪酬開支實施有效之成本監控措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約 100,000 港元增加約 356.3% 至約 500,000 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發行浮息票據產生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 15,5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8,900,000 港元減少 18.3%。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營業額下降。

業務回顧

集團收入主要來自經營「明輝公主」號客運郵輪。該郵輪航線由中國海南島海口市出發，經廣西北海市到越南下龍灣。集團在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營業額及盈利均下跌，主要原因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越南政府更改有關中國公民入境越南之簽證安排，由原來只需要中國公民持有有效期七日簽證更改為持有六十天簽證才可入境越南。此簽證要求與中國政府一貫簽發七天有效期簽證之安排並不配合，導致國內旅客於十月起計兩個月期間未能到訪越南，影響旅客上船人數。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開始，中國政府已予配合，允許簽發國內遊客六十天有效期簽證，使內地旅客可到越南旅遊。另一方面，國際油價不穩定亦令集團上半年成本輕微上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明輝公主」號郵輪上之博彩設施營辦商訂立協議，以分佔有關博彩設施 20% 純利，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有關此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董事會相信，此項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更豐厚收益及回報。

未來計劃及展望

展望下半年，董事會相信國際油價將持續波動。董事會預期郵輪業務在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將會面對相當之挑戰。為提高郵輪之競爭力，集團正計劃更新及添置郵輪上之娛樂設施，藉此增加對遊客之吸引力。

董事會深信國內客輪及相關業務有巨大之發展潛力，故集團仍會致力拓展國內客輪及旅遊相關業務，力求為股東帶來更大之回報。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43,600,000港元）及約為187,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72,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3,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0,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262%（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4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六年到期、本金額1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擔保浮息票據（「浮息票據」）。浮息票據按相當於一個月美元存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厘之年息率計息，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償還。浮息票據獲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擔保，並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抵押。資本負債比率（即融資債項除以股東資金）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8.3%下降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6%。資本負債比率得到改善，主要由於浮息票據之未贖回餘額減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 409,222,500 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 187,900,000 港元。

至於匯兌風險方面，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而回顧期內人民幣與港元間並無重大匯率波動，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 279 名（二零零三年：349 名）全職僱員，其中 273 名（二零零三年：336 名）受僱於中國內地。僱員薪酬乃按個別工作表現及年資釐定。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其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公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陳永祐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劉肖恩先生、武強先生、秦川先生及陳永祐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保羅先生、胡養雄先生、陳為光先生及郭永華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